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大賦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忠明律師

　　陳心慧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共享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景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耀中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翊宸律師

　　林俊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民國111年12月2日民事變更聲明暨爭點整理狀、112年8月2日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(五)狀送達於被告之送達執據。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李曖靜